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翁君奕：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俊龙：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小东：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